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ANTEZANA HUARCAYA JOSE LUIS(中文名：何西)
男 (西元0000年0月0日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31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6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告訴人即被害人何00住所為臺中市北區，其向被告ANTEZANA HUARCAYA JOSE LUIS借用國際銀行帳戶使用時，及被告事後收到7690.5歐元而僅匯款550歐元與告訴人，其餘款項均予以侵占入己，告訴人之所在地亦為結果地，原審法院徒以被告住所地均非在臺中市區，而認本案管轄權錯誤，即有違誤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又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行成立；此項變為所有之意思，一經表現，犯罪即同時完成。是以，侵占罪之行為地，係指犯罪人起意易持有為所有之處所而言，而與被害人之所在地無涉。

三、經查：

(一)被告為外籍人士，起訴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號16樓，並無住於臺中市事實等情，

01 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陳在卷，並有外僑居留資料查
02 詢在卷可參，復無在監在押情形，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03 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

04 (二)被告否認有何起訴書所指侵占犯行，辯稱誤以為匯入其帳戶
05 內之款項7,090.05歐元為其於德國就讀博士班之獎學金，並
06 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在高雄市新興區捷運美麗島站內，透
07 過網路轉帳之方式匯與其母親作為支付治療癌症之費用等
08 語。則依前述，侵占罪既屬即成犯，則於實施侵占行為時便
09 同時發生侵占之結果，故犯罪結果地應與行為地相同，本件
10 被告縱有為起訴書所指侵占犯行，其易持有為所有之犯罪行
11 為地、結果地亦係在高雄市，雖告訴人所在地在臺中市，亦
12 與被告之侵占行為無涉，尚不得認告訴人所在地即是犯罪結
13 果地。

14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住所、所在地及其涉犯侵占之犯罪地，於
15 案件繫屬原審法院時均非在原審法院轄區，檢察官向原審法
16 院提起公訴，即有未合，原判決因而諭知本件管轄錯誤，並
17 同時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並無違誤。上訴意
18 旨主張告訴人住所地即為侵占犯罪結果地等語，尚有誤會，
19 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3 法官 許 冰 芬

24 法官 鍾 貴 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林 德 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